2015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内设机构 6 个(即:政工办、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 2 个直属机构(即:县法律援助处、县公证处), 8 个派出机构(即:河田、水唇、东坑、河口、新田、上护、南万、螺溪司法所)。

主要职能

-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制定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法制宣传、参与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 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开展"148"专线法律服务,实施"148"协调中心的运作。
- 6、负责全县法律人才培训,负责成年人法学教育工作, 并归口管理县律师协会的工作。
 - 7、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8、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
 - 9、开展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司法局共有编制 30 人,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财政养 32 人,离退休 12 人,其中财政券 1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表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 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39.2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5.67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增

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539.2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39. 2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55. 67万元,增长28. 8%。主要原因:增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539. 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72. 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 5%,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业务的开展等;项目支出266. 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 5%,主要用于: 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一村(社区)法律顾问费等。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02 万元,支 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98 万元,下降 44.67%。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6 万元。本部门

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84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交通费。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9. 75%。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0 个,共 35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计划)

五、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 34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印刷费 2.8 万元,咨询费 0.7 万元,水电费 1.6 万元,邮电费 3.14 万元,差旅费费 1.6 万元,会议费 2.4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

陆 河 县 司 法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